115年司執字015085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瓊文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中埔鄉	佳興		366	14.7	全部	86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366地號土地於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：現為路地，是否有圍牆占用以實際鑑界為準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：供公眾使用。經通知債務人其未表示意見，實際使用情形請投標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366地號土地據鑑價報告指出，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。 三、366地號土地現供公眾使用，為其他土地、建物出入通行所必需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86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8,000元。 四、本案分2標拍賣。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到場指定開標順序，否則即按標別依序開標。當拍賣標的之拍定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稅捐及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拍定，縱為拍定亦得撤銷。						

標別: 2

115年司執字015085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瓊文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市	西區	溪東		850	81.83	2分之1	41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嘉義市	西區	溪東		850-1	40.21	2分之1	202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850、850-1地號土地於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：兩地相鄰，現為巷道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：供公眾使用。經通知債務人其未表示意見，實際使用情形請投標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本件拍賣標的據鑑價報告指出，850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人行步道用地（公共設施保留地）、850-1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。 三、850、850-1地號土地係供道路使用，為其他土地、建物出入通行所必需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61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23,000元。 四、本案分2標拍賣。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到場指定開標順序，否則即按標別依序開標。當拍賣標的之拍定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稅捐及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拍定，縱為拍定亦得撤銷。						

	五、850、850-1地號土地設有抵押權，拍定後塗銷之。 六、850、850-1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（土地法第34-1條第4項）。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；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 七、850、850-1地號土地為合併拍賣，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需以同一條件就本標之所有標的一併購買。如共有人因主張優先購買致土地與建物異其所有權人時，其法律關係由當事人自理。又如就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有爭議時，應以實體判決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執行處利股書記官

函 稿 代 碼：1.3.6 公告代送達公告
股　　別：利股
擬　　判：製稿人　　書記官　　司法事務官